**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可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且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和管理，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负责征收房屋的拆除备案和安全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本部门由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本级组成，没有二级机构，内设四个科室：综合科、征收科、财务科、信访科。

（2）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10人，在职人数10人，其中：在岗人数10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6人；离退休人数1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本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面向全区分配的项目前期开展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数400.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0.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3.27万元，上升3.43%，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1年支出预算数400.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77.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88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13.27万元，增长3.43%。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0.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77.43 万元，占94.28%；住房保障支出22.88万元，占5.7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362.3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3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业务工作和征收项目前期工作的开展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局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7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74万元，增加14.39%，主要是增加了车补收入，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原有的1台公务用车进行了公车改革。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1-2次会议，人数约80人左右，内容为征收工作交流调研会议；培训费预算3万元，拟开展2次 培训，人数约300人左右，内容为全区征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会；年内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的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按照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整体支出40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32万元，项目支出38万元，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涉及项目支出38万元，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开福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开福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